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提名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08年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印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聘任印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会于2008年2月29日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副董事长，自2008年2月29日起生效。

2、根据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提名印健先生为公司董事，该事项提请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聘任印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并同意其辞去总经理职务，自2008年2月29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聘任印健先生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2月29日起生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印健先生为总经理。这是飞马国际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实现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根据印健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金军平先生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2月29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黄壮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提名印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印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金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且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公司聘任印健先生为总经理，是飞马国际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实现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